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湖簡字第1509號

原告 陳峯華
被告 廖凱理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1年度附民字第711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被告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侵權行為之認定：

查，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8日14時40分許，駕駛自用大貨車（道路救援車），沿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2段312巷往大同路2段方向欲左轉時，與原告騎乘之機車發生行車糾紛，竟在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道路旁，公然以「幹你娘」、「死番仔」等言語多次辱罵原告，而貶損原告之人格尊嚴與評價，被告所為已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易字第381號刑事判決論以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確定在案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暨卷證可參，堪以認定。被告上開行

01 為已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是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
02 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03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

04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5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
06 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
07 第1項定有明文；又慰撫金之核給標準，應斟酌雙方身分、
08 地位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本院審酌事件緣
09 由、被告侵害行為情節態樣、客觀上可認原告精神痛苦程
10 度，及兩造之年齡、教育程度、經濟狀況（有本院查詢兩造
11 稅務財產所得資料可參）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精神慰
12 撫金20萬元，核屬過高，應酌減為3萬元，較屬適當。

13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4 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15 由，應予駁回。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7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3 書記官